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为保证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，拟为以下主体提供财务资助：

- 1、由公司控制且公司关联方参股的子公司，及此类子公司控制的公司；
- 2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参股公司；

3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合作项目，在充分预留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，对于暂时闲置的盈余资金，各股东方可同比例调用；其中，外部股东所调用的资金构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

公司2026年度拟为上述对象净增加总额不超过50亿元财务资助，在总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；本次财务资助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拟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。

三、风险防范措施

（一）由公司控制且公司关联方参股的子公司，及此类子公司控制的公司公司可控制其生产经营活动，整体风险可控。

（二）针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参股公司

- 1、遵循同股同权原则，根据合作相关约定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；

2、公司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，建立风险预警机制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(三) 针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外部股东按股权比例调用的闲置盈余资金

1、在每笔闲置盈余资金调用前，需根据合作协议约定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；

2、在充分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，针对闲置盈余资金遵循同股同权原则提供财务资助；

3、如项目后续出现资金缺口，各股东方应当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，及时归还已调用的闲置盈余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运营；

4、公司密切关注合作项目其他股东方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信息，积极防范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被资助对象运营效率，实现持续稳健发展；公司对被资助对象进行日常监管，财务风险可控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